

立法會 CB(1)453/04-05(0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1)453/04-05(03)

編號：(B)04-12-4

(傳真：2869 6794)

敬啟者：

貴委員會 11 月 10 日來函敬悉。本會曾於 2003 年 5 月覆函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就“立法修訂附屬公司定義”諮詢提交意見，本會對修訂“附屬公司”定義以符合國際慣例表示贊同。茲附奉上述覆函供 貴委員會參考。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本會秘書處區小姐聯絡(電話：2525 6385)

此致

立法會 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香港中華總商會

2004 年 12 月 3 日



香港中華總商會

The Chines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and limited by guarantee

香港干諾道中 24-25 號 4 字樓
4/F, 24-25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2525 8385 Fax: 2845 2610
E-mail: cgcc@cgcc.org.hk
Web Site: <http://www.cgcc.org.hk>

來函編號：(52) in C2/1/56 (02)Pt:3

本會編號：(B)03-5-13

(郵寄及傳真：2528 3345)

香港夏慤道 18 號
海富中心第 1 座 18 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台啓

敬啓者：

立法修訂附屬公司定義

貴科 4 月 29 日傳真敬悉。

貴科於函件中提出，現時本港法例中“附屬公司”之定義較國際會計標準規定狹窄。為更附合國際慣例，特區政府擬對有關定義進行立法修訂，本會對此表示贊同。

現代集團經營模式愈趨多樣化，舊有的定義未必能切合新的經營模式。為使集團公司賬目管理更完善及更真確地反映其集團架構及財務狀況，對“附屬公司”定義進行修訂是必要的。通過修訂定義，可以提高會計賬目的全面性和準確性，並將有利提高香港在公司管治方面的聲譽。

本會相信，修改有關定義對一般的香港集團公司影響不大。惟如修訂涉及內地公司，則可能由於內地公司的會計制度與本港存在差異，其附屬公司的賬目如需與集團公司賬目結合，在執行上可能會構成一定困難。故請 貴科審慎考慮這類可能由修訂條例而引發的相關影響。

以上意見，謹供參考。

此致
財經事務科

香港中華總商會
2003 年 5 月 21 日